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公布 2005 年度全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的通知》

(冀社险[2006]4 号 2006 年 5 月 15 日)

各市、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省直管单位：

经省政府批准，现将 2005 年度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记账利率及有关事宜公布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发[1995]6 号文件有关“根据银行居民定期存款利率，并参考当地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确定”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省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办法为：

$$〔同期居民整存整取一年期存款利率 + 全省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 \times 权重〕 / (权重 + 1)$$
。根据有关数据测算，我省今年权重确定为

0.2。2004 年底以前记入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累计储存额按

4.17%记息(〔居民整存整取一年期存款利率 2.25%+全省职工

平均工资增长率 $13.78\% \times 0.2 \div (1.2)$ 。

二、2005 年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按当年银行一年期储蓄存款年利率一半即 1.125% 计息。

三、2005 年不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按当年银行活期存款月利率即 0.6% 计息。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五日